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三　亚　市　财　政　局　文件

三发改体改〔2026〕20号

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亚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“机器管”工程招投标和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育才生态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、各法定机构、市属国有企业：

《关于规范“机器管”工程招投标和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已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三亚市财政局

2026年4月27日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关于规范“机器管”工程招投标和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以及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2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和《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试行工程建设施工项目“机器管招投标”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，支持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三亚发展建设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“机器管”工程招投标和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三亚市各行政事业单位，国有企业（含自有资金），法定机构及市财政资金保障的其他临时机构，实施标的超过50万元（含）以上工程或采购，按照“能用尽用、应上尽上”的原则，鼓励采用“机器管”的方式进行，具体可结合项目本身特点采用不同系统实施。

对特殊原因不采用“机器管”方式的，遵循“提级审批”和“谁审批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项目业主单位书面说明原因，履行报批手续。市级部门（含法定机构和市属企业）不采用“机器管”的项目要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方可采用其他方式，相关审批情况抄报市纪委监委相应的派驻纪检监察组以及发展改革、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（一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、服务项目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及以上；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及以上；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及以上，原则上在“机器管招投标”系统实施。

（二）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程、货物或服务项目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在“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”系统实施（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、服务依法进行招标投标的除外）。

（三）预算单位采购工程、货物或服务预算金额在50（含）至100万元、法定机构及国有企业及市财政资金保障的其他临时机构采购工程、货物或服务50万元及以上的原则上在“三亚市阳光招采服务平台”系统实施（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、服务依法进行招标投标的除外）。待省级相关部门优化“机器管招投标”和“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”系统后再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待法定机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后，法定机构作为预算单位按照以上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项执行。

（五）因“机器管招投标”系统、“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”系统及“三亚市阳光招采服务平台”系统暂无法承接的项目，原则上均通过“海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”系统实施。

（六）涉密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机器管”有关工作，切实增强落实该项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严格按照机器管的既定流程和标准进行操作，严禁任何形式的变通、绕行或干预，真正实现用机器管住人、管住事、管住权。

（二）市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指导，定期分析和总结“机器管”推进过程中的有关情况。财政部门应对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的应该采用“机器管”的项目加强资金拨付审核，在项目业主单位申请第一笔资金时，项目业主单位须提供“机器管”系统生成的佐证材料或不采用“机器管”的审批及报备材料，否则不予拨付项目资金。

（三）市各建设行业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工程项目“机器管”监督管理，市国资部门负责市属国有企业非工程项目的货物、服务等采购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三亚发控公司加快推动“三亚市阳光招采服务平台”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，优化流程设计，完善系统评标规则，实现全程由机器完成的针对性强、实操性高交易规则。

（五）各部门（单位）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加强日常监管，发现有意规避“机器管”的典型问题要公开曝光，形成有力威慑，确保机器管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

（六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的《三亚市财

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领域“机器管”要求工作的通知》（三财〔2025〕317号）同时废止。各区可参照执行，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另行研究制定具体措施。

附件：不采用“机器管”系统项目审批表（模板）

附件

不采用“机器管”系统项目审批表（模板）

项目单位名称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项目名称			
业主单位			
经办人		联系方式	
项目总投资		项目地址	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		
不采用“机器管招投标”项目情况说明			
项目负责人审批意见			
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批意见			
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			

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4月28日印发